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回头看”的通知

人社部函〔2016〕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有关行业组织和集团公司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是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2014年以来，国务院先后分七批取消了434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国务院部门设置的职业资格削减70%以上。按照国务院要求，各地自行设置的职业资格，已由各地自行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的减少工作，持续激发了市场和社会活力，促进了就业创业。为落实国务院要求，进一步巩固职业资格改革成果，我部定于2017年上半年开展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回头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进一步转变职能、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加大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清理力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前期职业资格清理整顿专项督查活动基础上，对于已经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加强跟踪督查，确保清理到位，防止反弹。

　　二、督查重点

　　重点督查国务院已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落实情况，以及职业资格管理中仍然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整改情况。主要督查五个方面：

　　（一）国发〔2014〕27号、国发〔2014〕50号、国发〔2015〕11号、国发〔2015〕41号、国发〔2016〕5号、国发〔2016〕35号、国发〔2016〕68号等文件公布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项目，是否均已停止考试鉴定发证活动。

　　（二）除按照国务院明确的条件调整为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项目以及进行收尾考试等后续工作外，是否存在变换花样继续组织考试鉴定发证的情况。

　　（三）各地区自行设置的职业资格是否已经按照国务院要求全部取消。

　　（四）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开展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活动；确有存在的，说明原因并提出处理措施和整改期限。

　　（五）其他社会评价项目是否存在以职业资格名义开展的培训认证活动，是否违法违规设置准入、上岗资格条件，是否存在违规使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资格”等字样和国徽标志的行为。

　　三、督查方式

　　（一）全面自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和集团公司要围绕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对照督查重点，认真深入开展自查，全面梳理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落实情况，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主要不足和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和工作建议。

　　（二）重点督查。在自查的基础上，我部将赴有关部门和地区进行重点督查，采取座谈、走访等形式，广泛听取相关负责人和一线从业人员的意见建议，对群众举报、媒体反映、专项督查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三）强化社会监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户网站开通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回头看”专栏，公开举报受理联系方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反映的具体问题和意见建议，转有关部门核查和研究处理。

　　（四）建立问责机制。对于违法违规设置实施的职业资格事项，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于督查发现的问题，我部将视情况进行通报，相关督查结果将及时报送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五）加强宣传引导。“回头看”期间，通过有关媒体及时报道督查情况，宣传典型经验做法，对于落实国务院决定不到位、明知职业资格已被取消仍继续组织考试鉴定等突出问题予以曝光。同时，通过我部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

　　四、进度安排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行业组织、集团公司收到本通知后要迅速组织开展自查，2017年3月底前向我部报送自查报告。2017年3月至5月，我部将根据社会反映的问题线索赴有关地区和部门进行重点督查。在此基础上，我部将及时总结“回头看”情况，并将督查结果上报国务院。

　　五、有关要求

　　（一）组织开展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回头看”是国务院的明确要求，是确保职业资格改革工作取得成效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

　　（二）坚持问题导向，对督查发现、媒体反映、群众举报的违法违规问题要逐项核查，及时整改，确保职业资格清理落实到位，不留死角。

　　（三）建立职业资格设置实施监管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清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6年12月26日